中期報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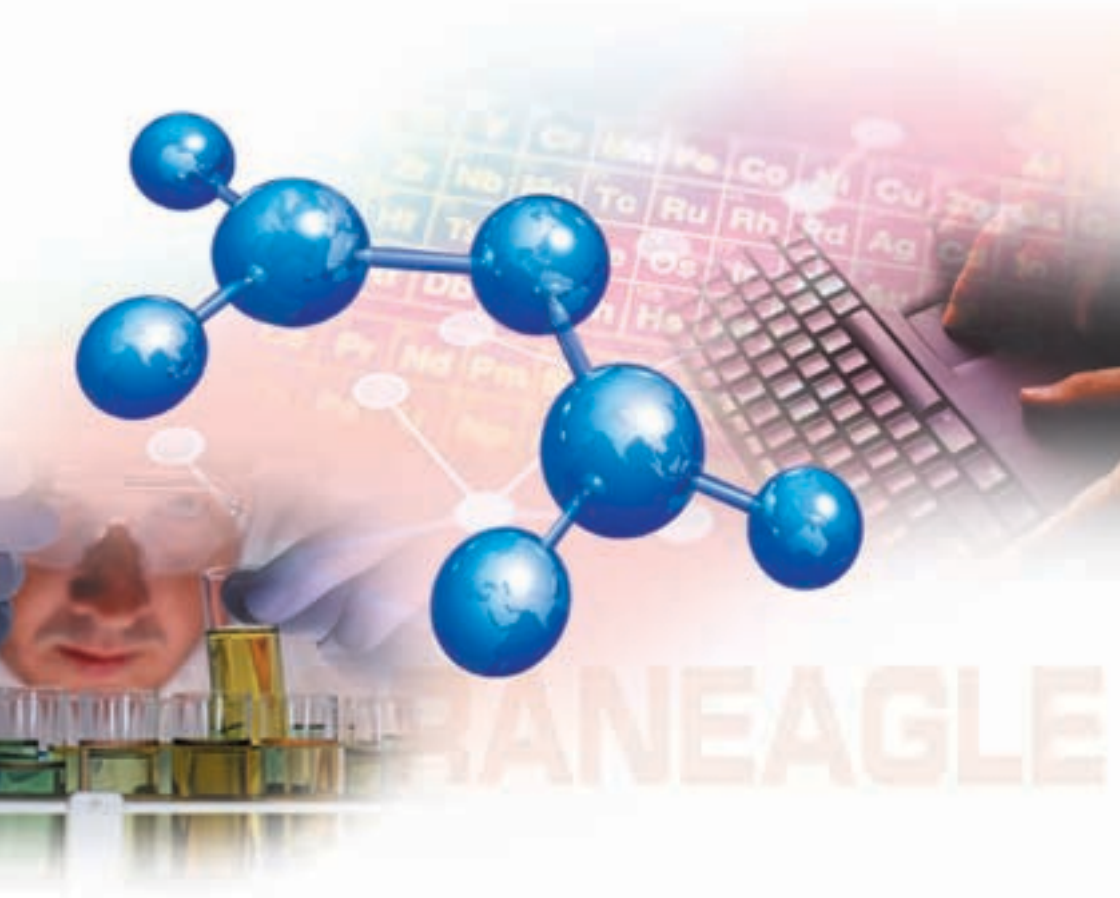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千港元
營業額	2	**74,170**	71,887
銷售成本		**(63,768)**	(62,723)
毛利		**10,402**	9,164
其他收益		**504**	154
分銷成本		**(358)**	(371)
行政費用		**(7,098)**	(6,377)
除稅前營業溢利		**3,450**	2,570
稅項撥回／(支出)	4	**1,941**	(582)
本期間溢利		**5,391**	1,988
每股基本盈利	5	**3.23仙**	1.19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592**	4,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516**	19,665
應收貿易賬項	7	**8,836**	7,1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704**	8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58**	35,671
		70,514	63,3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7,894**	12,699
應付稅項		**1,550**	3,706
		19,444	16,405
流動資產淨值		**51,070**	46,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62**	51,71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670**	1,670
儲備		**54,720**	49,330
股東資金		**56,390**	5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2**	714
		56,662	51,71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匯兑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670**	**–**	**64,078**	**3,781**	**7,903**	**(26,432)**	**51,000**
本期間溢利	**–**	**–**	**–**	**–**	**–**	**5,391**	**5,391**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報告	**–**	**(1)**	**–**	**–**	**–**	**–**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670**	**(1)**	**64,078**	**3,781**	**7,903**	**(21,041)**	**56,39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670	–	65,748	3,781	7,903	(30,325)	48,777
本期間溢利	–	–	–	–	–	1,988	1,988
二零零二年之已派付末期股息	–	–	(1,670)	–	–	–	(1,67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670	–	64,078	3,781	7,903	(28,337)	49,09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008**	2,58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21)**	(37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3,213)**	5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32,50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58**	3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58**	33,045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税」(「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税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遞延税項乃按財政報告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之相關税基兩者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財政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單一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單一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3. 折舊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之折舊開支約為9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72,000港元)。

4. 税項撥回／(支出)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本期間	**(294)**	(713)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792**	—
	1,498	(713)
遞延税項	**443**	131
	1,941	(582)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税率作出香港利得税之撥備。

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因此並無就可抵銷將來溢利之税項虧損而於財政報告中確認約1,8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96,000港元)之遞延税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3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8,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二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1,77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92,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擴展業務之用。

7. 應收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收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三十日內	**8,836**	3,389
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	**–**	3,774
	8,836	7,163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狀方式付款外，一般採用掛賬方式結賬，掛賬期由銷貨月份之後計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只有具備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有穩固業務關係之客戶方獲以掛賬方式結賬。本集團會因應財政狀況、手頭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掛賬期。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中約14,5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54,000 港元）乃為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之應付貿易賬項分析：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九十日內	**14,544**	7,954
九十日以上	**2**	–
	14,546	7,954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出之公司擔保金額為2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120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292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太珏	個人	26,563,336	15.9%
	公司 *(附註)*	44,705,322	26.8%
江可伯	個人	3,342,200	2%
彭漢中	個人	1,708,000	1%
吳梓堅*	個人	507,000	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相聯法團之權益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林太珏	個人	1,550,01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江可伯	個人	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以獲取股息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ccura Overseas Limited(林太珏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本公司44,705,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林太珏先生為實益擁有人)已發行股本約2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階層商討審核慣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管理階層研討及中期業績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3%。本集團亦成功增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二年之2,600,000港元增加34%至二零零三年之3,500,000港元，而毛利總額則上升14%。毛利上升由於期內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2.7%增加1.3%至二零零三年之14%，另過往六個月內之間接費用減少而導致分銷費用進一步下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之2,000,000港元增加

171%至二零零三年之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由往年度之税項開支超額撥備獲撥回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幅相同，由二零零二年之1.19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三年之3.23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有意就截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於過去六個月內維持於0%水平。本公司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以美元為主，故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本集團有23名僱員，薪金按年檢討，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資助以助其個人發展。此外，本公司並設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作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計劃開拓中國之投資機會，並正為本集團加強落實此方針而評估各項聯盟及收購機會。為配合本集團尋求中國消費市場商機之目標，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大型消費投資項目，以評定是否配合本集團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太珏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